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25號

債 權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債 務 人 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債 務 人 蔡宜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伍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